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盛世家添翼版终身寿险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福盛世家添翼版终身寿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不含）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2）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为**以下三者之最大者：**

①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现金价值；

③基本保险金额×（1+2%）$^{(n-1)}$，其中n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确定：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1.6**；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61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1.4**；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61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则给付系数的数值为**1.2**。

2.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在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且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75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的，我们按本条第1款规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同时，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其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八条　犹豫期”、“第二十二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四）投保范围

1.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2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其中，最高投保年龄为男性68周岁、女性72周岁。

2.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5年或10年。

（七）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您在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3.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且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并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您可以在宽限期满前申请减额交清：

（1）本合同已交足三年及以上保险费；

（2）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不满 18 周岁，申请减额交清时被保险人须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按照一次交清的交费方式折算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按折算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折算调整后的保险费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4. 转换年金权益

您或者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转换年金：

（1）在解除合同时您可一次性领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将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2）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且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您按本合同规定申请减保时，可选择将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3）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一次性领取，或者将保险金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

若转换成年金领取，您或受益人需投保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转换后的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转换的现金价值或保险金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二、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

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三、利益演示

福盛世家添翼版终身寿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福盛世家添翼版终身寿险，交费方式为 5 年交，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471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年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年末）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年末）
1	100000	100000	160000	447100	32100
2	100000	200000	280000	447100	81000
3	100000	300000	420000	447100	176100
4	100000	400000	560000	447100	311700
5	100000	500000	700000	447100	492000
6	0	500000	700000	447100	501300
7	0	500000	700000	447100	510800
8	0	500000	700000	447100	520400
9	0	500000	700000	447100	530200
10	0	500000	700000	447100	540100
20	0	500000	700000	447100	651900
30	0	500000	794100	447100	794100
40	0	500000	967900	0	967900
50	0	500000	1179900	0	1179900
60	0	500000	1438300	0	1438300
65	0	500000	1588000	0	158800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